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0127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政府有關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評選一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交下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12日府授教終字第1140164872號函及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114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廠商將由評選會議選出，全程將採密件方式處理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以下資訊：

(一)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收件日期：114年6月23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4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二)用紙收件規格

1、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，每格7公分見方及每格8公分見方各2張，總計4張。

2、請於包裹外或紙筒外註明廠商名稱、品名、產品特色及單價。

(三)投件方式

1、採郵寄或專人親送至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林佳樺

明倫高中 1140617



NAAA1146005950

主任。

2、聯絡電話：04-22121293分機740。

3、收件地址：401006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。

4、如親送收件時間為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；郵寄者
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